

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、履行安全生产监察职能的行政机构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参照市的做法，在机构改革中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建设，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组织保证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一日

## 关于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的 通 知

揭府〔2001〕7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《关于调整我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01〕368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调整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揭阳市区、普宁市、揭东县、普宁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70元调整为每月290元。

二、惠来县、揭西县、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由原每月250元调整为每月270元。

三、调整后的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从2001年10月1日起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二〇〇一年十月二十四日